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如交易附加条件等）：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确认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苗传斌先生、龚晓青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宋建波女士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认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1、《公司确认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各项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审议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确认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2022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万元） | 关联人 | 2022年度实际合同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委托管理/关联租赁情况（作为采购方） | 购买商品（水、电、暖） | 总计不超过 18,000.00 |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人 | 11,836.62 | |
| | 购买服务 | | | | |
| | 购买商品（运行维护安装）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关联受托管理（作为出售方）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水、电、暖、物业费） | 总计不超过 5,000.00 |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人 | 2,293.25 | 部分预计的关联交易实际未发生 |
| | 场地使用费 | | | | |
|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制作费） | | | | |
| | 销售商品 | | | | |
| | 受托管理项目 | | | | |
| 合计 | / | 23,000.00 | | 14,129.87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人 |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委托管理/关联租赁情况（作为采购方） | 购买商品（水、暖） |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 总计不超过 20,000.00 | 6.76 | 11,836.62 | 3.32 | |
| | 购买服务 | | | | | | |
| | 购买商品（运行维护安装）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关联受托管理（作为出售方）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水、暖、物业费） |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 总计不超过 10,000.00 | 1.44 | 2,293.25 | 0.45 | 上年部分预计的关联交易实际未发生。本次预计有可能发生。 |
| | 场地使用费 | | | | | | |
|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制作费） | | | | | | |
| | 销售商品 | | | | | | |
| 合计 | / | / | 总计不超过 30,000.00 | 8.20 | 14,129.87 | 3.77 |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3,92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北京电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多家子公司因已入驻公司开发的科技产业园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物业租赁、销售及购买商品等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电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35,561,849,036.26 | 527,657,612,742.79 |
| 负债总额 | 276,017,385,215.20 | 279,939,203,143.32 |
| 净资产 | 259,544,463,821.06 | 247,718,409,599.47 |
| 项目 | 2021 年 1 月-12 月 (已经审计) | 2022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41,032,069,189.82 | 155,203,119,326.32 |
| 净利润 | 32,370,915,064.78 | 1,109,185,208.93 |

(2) 名称：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东电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四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5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勇利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电力供应；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工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炼焦、煤气及副产品供应；工业气体生产供应；制造动力线路设备、管道；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0日);动力线路设备、管道、仪表的安装、检修、设计、调试;动力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及压力容器监测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范围应由该下属企业经营);北京地区用电系统高压电气设备修后试验(10KV及以下);创意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进出口。

正东电子为北京电控的全资子公司。

(3) 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电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9,910.411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小明

主营业务: 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燕东微电子为北京电控的控股子公司。

(4) 名称: 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乐电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南路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727.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齐战勇

主营业务: 制造电视配件;货物运输;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光电子器件、照明灯具、显示屏、模具、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科技产品的技术咨询;劳务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制造电视配件;货物运输;

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光电子器件、照明灯具、显示屏、模具、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吉乐电子是北京电控全资子公司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电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北京电控是公司关联法人。正东电子、燕东微电子及吉乐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正东电子、燕东微电子及吉乐电子是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分别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协议，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与各关联方协商，在房屋销售、租赁，土地租金标准和综合服务等项目上以政府指导价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签署，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为基准，价格公允。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在房屋土地的权属和使用方面的关系，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未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